

抚顺县委统战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县委统战部开展了常规巡察。2025年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县委统战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县委统战部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最严肃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全面推进整改。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先后主持召开整改动员会、专题部务会、整改推进会等会议4次，带头认领重点难点问题，参与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梳理问题清单，确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成立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跟踪调度。9月19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针对反馈意见深入剖析根源，逐一认领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形成领导带头、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严格实行台账推进、整改销号制

度，将巡察反馈的 25 个问题和 4 条意见建议细化分解为 47 项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基层落实情况

1.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精神和部署要求，切实增强部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执行制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制定《中共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务会议事规则》《中共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抚顺县委统战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将“第一议题”制度作为硬性要求明确写入各项规则的首要位置，细化学习内容、流程和要求。

整改成效：已制定并印发相关制度规则，“第一议题”制度在部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中严格贯彻执行，形成常态化机制。

2. 关于“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

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将召开民族工作会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是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全县民族宗教机制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整改成效：已按要求召开全县民族工作机制全体会议，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机制运行顺畅。

3. 关于“联系党外代表人士不够经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调整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对象对接名单，按要求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联谊对象，并做好联系记录。

整改成效：已调整对接名单，班子成员按季度开展联系走访，联系记录完整规范。

4. 关于“教育培训谋划不够系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指导县基督教团体制定《“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二是支持县基督教团体组织全县各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共 52 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赴辽沈战役纪念馆实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三是压实宗教团体主体责任，2025 年 4 月、8 月指导宗教团体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开展宗教法规学习活动。

整改成效：宗教团体教育培训活动有序开展，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的爱国爱教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5. 关于“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每年年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印发《关于准备年度述职报告的通知》，明确报告要求和时间节点，推动各成员单位知责担责、协同联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整改成效：已建立年度述职报告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责任意识和工作协同性明显提升。

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二是召开部务会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要求领导班子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报告。

整改成效：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内容，专题学习研究形成制度，责任落实更加到位。

7. 关于“统战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时研判统战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思想政治

引领，抓早抓小，最大限度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整改成效：建立了风险研判机制，定期开展排查，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覆盖、有序推进。

8.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教举措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对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全面从严治教走深走实。

整改成效：已完成督导检查并建立台账，各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执行更加规范。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9. 关于“压力传导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务会议，传达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定期与分管人员开展廉政专题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

整改成效：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已制度化，班子成员按要求开展廉政谈话，谈话记录完整。

10. 关于“民主议事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深刻理解“末位表态”等制度的设计初衷和重要性。二是制定《中共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务会议事规则》，明确条款规定：会议记录须翔实记录讨论过程；研究特定重要事项时必须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

整改成效：部务会议事规则已印发执行，民主议事程序规范运行，末位表态制得到严格落实。

11.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中共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据近年实际支出情况重新研究论证并精准界定“大额度资金”的具体标准，报部务会审议后印发执行，确保制度贴合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整改成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已修订完善，大额度资金标准明确，制度执行更加严格规范。

12. 关于“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文件，深入学习关于强化政治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会议。

整改成效：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涉及“三重一

大”事项的部务会议均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

13. 关于“日常监督提醒不够经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部务会议对重要时期、重要节日日常监督提醒提出明确要求，节前通过专题会议、微信工作群通知等方式对全体机关干部进行廉政提醒。

整改成效：重要节点廉政提醒实现全覆盖，日常监督提醒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

14. 关于“制定文件照抄照搬，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流程，确保制定文件的实用性和准确性。

整改成效：“三审三校”制度全面执行，文件制定质量明显提升，形式主义问题有效遏制。

15. 关于“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牢固树立“预算法定”和“专款专用”意识。二是修改完善《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增加支出事项与预算科目相符性的专项审核环节，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一律

不予报销。

整改成效：财务管理办法已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和专款专用意识显著增强，违规挤占问题得到杜绝。

16. 关于“服务购买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强调签订合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修改完善《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或单位内部规定限额以上的服务购买项目，原则上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整改成效：服务购买合同签订制度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17. 关于“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实物发放类支出附件”要求，凡报销购买宣传品、纪念品、慰问品、图书、门票等实物性质费用，除发票外必须附物品名称、数量、发放对象、领取人签字或发放证明，方可履行报销审批程序。

整改成效：原始凭证附件要求明确，报销审批严格把关，凭证完整性得到保证。

18. 关于“‘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

会议，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杜绝超标准采购。

整改成效：“过紧日子”意识牢固树立，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超标准采购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19. 关于“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抚顺县委统战部公车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务报销时必须将经审批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维修厂正式发票及详细清单作为必备附件，“三单”不全一律不予报销，从资金支付终端进行倒逼控制。

整改成效：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单”不全不予报销的规定落实到位，公车使用管理更加规范。

20.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抚顺县宗教领域财务审计问题整改会议，针对2024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落实财务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宗教领域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成效：宗教领域财务审计问题整改会议已召开，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问题得到纠正，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21. 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抚顺县委统战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召开会议次数、会议记录内容等符合要求。

整改成效：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已制定执行，“三会一课”开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翔实。

22. 关于“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抚顺县委统战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加强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确保质量和实效。

整改成效：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程序更加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23. 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按月收取党费，规范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收缴簿》。

整改成效：党费按月足额收缴，收缴簿填写规范，党费管理严格合规。

24. 关于“干部选任程序存在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回避规定》等法规文件，熟练掌握需要回避的各种情形和具

体程序要求。二是制定《中共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务会议事规则》，单列“回避”条款，明确回避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执行方式。

整改成效：干部选任相关法规学习深入，部务会议事规则中回避条款明确，选任程序更加严密规范。

（四）聚焦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25. 关于“针对2020年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抚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在支出审批流程中增设“支付方式审核”环节，对超限额、应使用对公转账而申请使用现金的，一律不予批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整改成效：财务管理办法增设支付方式审核环节，现金使用严格管控，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彻底到位。

（五）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强化政治引领，绘好新时代统一战线最大同心圆”意见建议的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部务会“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二是及时研判5个领域风险隐患，抓早抓小，最大限度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压

实宗教团体主体责任，指导宗教团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培训。四是调整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对象对接名单，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

整改成效：“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5个领域风险研判机制建立，宗教团体教育培训有序开展，党外代表人士联谊联系常态化。

2. 关于“压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意见建议的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专题会议、微信工作群通知等方式做好日常监督提醒。二是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增加支出事项与预算科目相符性专项审核环节。三是召开宗教领域财务审计问题整改会议，督促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落实财务管理要求。四是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整改成效：日常监督提醒全覆盖，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宗教领域财务审计整改会议召开，“三审三校”制度全面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

3. 关于“夯实组织基础，不断提高统战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意见建议的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文件，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

组列席。二是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党费收缴。

整改成效：“三重一大”事项研究主动接受监督，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健全规范，统战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4. 关于“抓实问题整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意见建议的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对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制定阶段性目标，举一反三、深挖根源。三是按规定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以整改实际成效推动全县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整改成效：巡察整改组织有力、推进有序，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标本兼治成效明显，整改成果已转化为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针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抚顺县委统战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果是初步的，还需要长抓不懈、持续用力。下一步，县委统

战部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真正把落实反馈意见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的动力。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突出问题，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各项制度，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是持续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制度立得起、落得实、行得远，从根本上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长期推进的事项，紧盯不放、持续用力，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四是持续推动成果转化。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将整

改成果转化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防范化解风险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全县振兴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4-57599547；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20-3 号（中共抚顺县委统战部）；电子邮箱 fsxtzb@126.com。